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及监事会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公司监事会换届完成。

一、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包含3名监事，其中2名为非职工代表监事，1名职工代表监事。第九届监事会任期3年，自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开始生效。

1、非职工代表监事：张际松、宣刚江。

2、职工代表监事：熊旭锋。

职工代表监事的选举情况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附件：

一、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张际松先生：男，中国国籍，1954年生，浙江大学EMBA学历。2001年加入华孚控股有限公司，历任浙江华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总裁。2008年12月至2021年12月任公司董事，现任华孚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宣刚江先生：男，中国国籍，1984年生，专科学历。2006年于金华职业技术学院投资理财专业毕业。2006年6月加入华孚时尚，先后在财务中心、内控中心任职，于2012年任华孚时尚审计中心审计经理，2015年至今历任华孚时尚营运财务部经理、财经管理部副总监、内控中心审计部总监等职。

上述两位非职工代表监事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收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张际松先生和宣刚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二、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熊旭锋先生：男，中国国籍，1979年生，本科学历，三峡大学工商管理学士学位，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先后在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同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工作，2021年6月加入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兼工会主席。

熊旭锋先生与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未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